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

(案號 M11404)

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M11404)

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辦理「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公開標租案」，特定本投標須知。

二、目的：為增加公民共同參與太陽光電設置機會，本機關特提供公有建物結合公民參與機制，加強太陽光電與設置區域鏈結共益，建立太陽光電與社區連結，並增加公民對再生能源自主權利，建立公民參與太陽光電之共識，擴大太陽光電社會支持。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出租機關、標租機關、建物管理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並與承租廠商完成簽約之機關，即本機關。
- （三）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四）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 25 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text{W}/\text{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計算最大發電量總合）
- （五）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取得。
- （六）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租賃費用。
- （七）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 1.5 倍之金額。（按前一年度平均月售電回饋金百分比按月計算）

四、標租範圍與權利義務：

- （一）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一)。
- （二）基本設備設置容量：本案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7(kWp)。
- （三）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為鼓勵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案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須經本處審查同意

大於或等於投標時承諾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

- (四)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出租機關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五) 本案以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太陽光電規劃為基準，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六) 若承租廠商欲未列入租賃標的清冊之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出租機關同意並於契約所定期限內報請本機關核備後，亦得設置。
- (七)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八)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 (一) 承租廠商興建建築圖說需與本機關討論，並由本機關審核通過（本機關得聘請相關專家委員協助審查），且須依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辦理，並須協助取得相關使用執照或雜項建物執照，申請相關執照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二) 如於建置過程有涉及任何相關法規問題時，須由承租廠商自行依循法規所規定之內容辦理，包含如必要申請雜照、建照、使照等，所衍生費用一律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
- (三) 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之履約保證金。
- (四) 若因承租廠商施作太陽能光電設備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設施、停車場或路面，承租廠商應於驗收前完成修復或更新，驗收未完成不得正式售電與台電。

(五)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六)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1.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2. 出租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承租廠商後，承租廠商需於30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廠商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出租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廠商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
3. 租賃期間承租廠商應於契約期間，保固整體設施結構強度、防漏水，若有結構強度不足、漏水情事等需進行補強作業。

(七) 設置期限：

1. 承租廠商應於**本案場完成興建後出租機關行文通知日**起算14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2. 承租廠商應於依租賃契約（含附件）所定期限，完成「設置使用計畫書」所提工作，並以書面檢送相關資料予出租機關備查。

(八)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出租機關訂約之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之比例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之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九) 本標案每建物設置案，承租廠商自有資金不得少於建置總經費30%。

(十) 承租廠商應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民參與採用合法方式，不得違反任何金融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出租機關、標租機關及建物管理機關不因審查承租廠商提交之報告而對承租廠商之公民參與方法

負擔核定權力或確認其行為合法之義務。

六、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法人(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等)。
2.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3. 外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三)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第1項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七、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

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行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八、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 20 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於**本案場完成興建後出租機關行文通知**日起算 14 個月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完成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依期設置完成者，依本案租賃契約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
- (三) 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租賃契約相關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五) 出租機關受理續約申請後，經出租機關依續約檢核表（如租賃契約附件）審查符合續約條件者，如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出租機關以同意承租廠商續約申請

為原則；原租賃期間之末日已逾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者，經出租機關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 (六) 本案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承租廠商應依租賃契約所載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七)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八)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 2.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自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內，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 3. 租賃期間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回饋金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 (1)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租賃期間，其回饋金除雙方合意重新議定者外，按原有租賃契約所定百分比計算。
 - (2)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租賃期間，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 4. 租賃期間始日已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九、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回饋金百分比(%)為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 (三)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售電價格(元)，
包含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及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之收入：
 - 1. 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由承租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 2. 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由承租廠商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電能轉供費用繳費通知單及記載轉供費率之相關契約文件，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 (四) 年發電量下限度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下限(度)計算基準，基隆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800(度)，「北部地區」縣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1,250(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或年發電量低於下限度數者，以該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若年發電量高於下限度數者，以實際發電度數計算。

- (五)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縣市。其餘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十、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 回饋金年度分二期繳納。
- (二) 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與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內，依本條製作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與該年 1 月至 6 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完成繳納，並將明細表及繳納證明行文至出租機關。
-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行文通知出租機關更正。
- (四) 承租廠商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期間，回饋金以該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
- (五) 承租廠商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回饋金，出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廠商應於出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 4 個月並經出租機關催告承租廠商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十一、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 (一) 承租廠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兩月結算收取一次。
 - 1. 於決標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標租清冊地點勘查並提交擬租賃標的清單，並行文送達至出租機關完成核備。租賃標的清單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使用權歸還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
 - 2. 於本案場完成興建後出租機關行文通知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行文送達至出租機關完成核備。
- (二) 承租廠商於本案場完成興建後出租機關行文通知之日起算 9 個月內，如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出租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三) 承租廠商應於本案場完成興建後出租機關行文通知之日起算 14 個月內，完成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

台幣 2,000 (元/kWp) x (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兩月結算收取一次。

(四) 如非屬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事由致其未能完成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者，可由承租廠商向出租機關提出不可歸責天數之申請。

1. 責任歸屬認定應經承租廠商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出租機關審查，佐證文件類型由出租機關指定之。
2. 前款責任歸屬認定，出租機關可請承租廠商所提佐證文件之所涉相關機關進行文件複查，確認其所提不可歸責事由之正確性。

(五) 如屬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事由，出租機關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承租廠商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 承租廠商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 (kWp)) - (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 (kWp)) - (實際系統設置容量 (kWp))] x (,000 (元/kWp))。
2.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承租廠商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六) 承租廠商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七) 前列各項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十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1. 實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或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

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花蓮縣瑞穗鄉屬 42.5 公尺/每秒區)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 = 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 = 1.88$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 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 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 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二十年(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

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1.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如租賃契約附件一）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影本行文至出租機關備查。

(五)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承租廠商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出租機關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不可使用任何大陸製品，以維護網路資訊安全。

十三、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詳租賃公告）。
- (二) 領標方式：自本處公告招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購買標租文件，並請自行考量投標所需時間。
 1. 自行前往購買：於本處辦公時間內(08:00~12:00 及 13:30~17:00)逕至本處秘書室繳納標租文件（圖）費新台幣 200 元整後，不具名領取。
 2. 通信郵購方式：請將標租文件（圖）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一律採郵局匯票，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處管理科購領（信封上應寫明標案名稱，內部應附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件大信封，並預先書妥收件人名稱、住址，招標文件及圖重約 300 公克），惟應自行考量郵遞往返時間。
 3. 電子領標，不備書面資料，請至本機關網站下載。

十四、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附件）：一式一份。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一式一份。
- (三) 切結書（附件）：一式一份。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一式一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一式一份。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一式一份。

- (七) 押標金票據：一式一份。
- (八) 投標單（附件）（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一式一份。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正本一式一份。
- (十)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一) 交通部觀光署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十二) 投標文件疑義電傳表
- (十三) 保密切結書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六、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三）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該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四）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封應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出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7%。

十七、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與場地會勘：

-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或臺東縣成功郵政 40 號信箱。
-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八、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押標金=基本設備裝置容量(kWp)×1,000(元/kWp)】訂定)，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1. 投標廠商至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帳戶名稱：觀光發展基金-東部海岸風管處 403 專戶，帳號：0390 -713-060-031)，將收據聯裝入投標封內參與投標，或於開標時當場交付本處開標人員查收。
 -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 100 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 7 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或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九、開標：

- (一) 開標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 (二) 開標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三)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出租機關指定之場所。
 4. 投標廠商無下列情形：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投標廠商無下列情形：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二十、決標：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次高者為次得標廠商。
- (二) 有效投標單之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峰瓩)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廠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四) 評選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二十一、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法定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出租機關通知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建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kWp)×新臺幣 4,000(元/kWp)】。於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行後 6 個月後，承租廠商得檢附併網通知行影本後申請退還 50%。剩餘履約保證金退還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投標廠商至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帳戶名稱：觀光發展基金-東部海岸風管處 403 專戶，帳號：0390 -713-060-031))、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履約保證金經出租機關扣除者，得標廠商應於出租機關通知限期補足後於期限內補足。
- (四)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

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三、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出租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出租機關遭受損失，出租機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機關通知 20 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依前款經出租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出租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四、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出租機關提出，逾期

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出租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附件一 租賃標的清冊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租賃標的 建物名稱	公有房舍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電話	建物 使用執照	建物總樓 層數	建物現況 (建物年份)	裝置地址	裝置建築物之 坐落地號	裝置建築 物之建號	台電供電電壓
1	秀姑巒溪 遊客中心	交通部觀光 署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089841520 轉 1404	尚未取得 使用執照	2	興建案中	屋頂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8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9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10										☐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附件二 外標封

--	--	--	--	--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郵	票
正	貼

標案名稱：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

採購案號：案號 M11404

招標次數：第一次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 17 時止

開標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 09 時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投標廠商自行勾選)

☐ 郵寄：96144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

☐ 專人送達：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送件人：

收件人：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	--

(本欄於開標時編列)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投標封

- 一、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 二、廠商應考量郵寄送達時間，如逾時寄達本處者，視為無效標
- 三、採購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務必填寫，否則視為無效。

※投標者應依本封套格式，黏貼於自行準備之 A4 尺寸信封袋上，並將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予以密封，並加蓋

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時，視同無效標。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請將所有資格、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

附件三 資格審查表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編號：		廠商名稱：	
文件名稱	結果	原因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行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外國廠商之證明 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 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五、 投標廠商累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550kWp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六、 押標金繳款收據或票據(押標金：新臺幣壹萬柒千元)。			
七、 投標單：7%以上，投標容量基本容量 17 峰瓦，本案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承諾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			
八、 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各聲明事項均符合規定。			
九、 檢附投標切結書。			
十、 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十一、 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主辦機關或指定之場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僅可投寄 1 份投標文件。			
☐ 上述投標文件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上述投標文件經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附件四 切結書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切結書

本 (公司全名)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M11404)」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對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行政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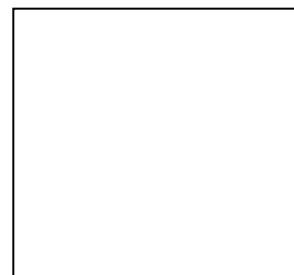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人員為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司名稱：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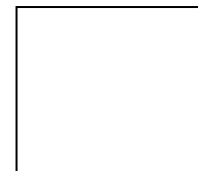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參加 貴機關採購招標「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本公司授權投〈開〉標 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 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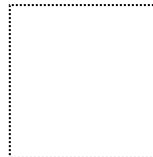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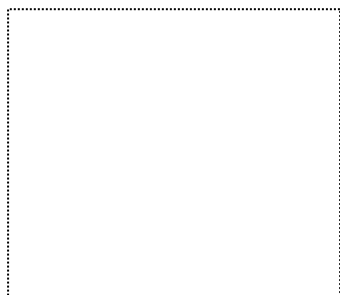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公司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公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附件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 (公司全名) 參加「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M11404)」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局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附件八 投標單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投標單

標案名稱：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投 標 廠 商			蓋 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住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簽章)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標 租 範 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			
投 標 值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_____ (kWp)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回饋金百分比_____ %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3%) 兩者相乘之值_____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回饋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押標金票據號碼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號碼) _____ 號票據乙紙。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_____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代理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R11404)」須知。

附件九 標單封

聯絡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標 單 封

標案名稱：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案號 M11404)

注意事項：本標單封應密封，僅裝入投標單

附件十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招標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 <u>有限合夥</u> 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 <u>或出資額</u> 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	-----------------------	--	--

三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3.12.20版)



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
MH-WANG Architects & Associates
建築師字第154號 | 台中市建築師字第H000038號

蔡千緯建築師事務所
CLYVEH Architects & Associates
建築師字第7962號 | 新北市建築師字第H005096號

案名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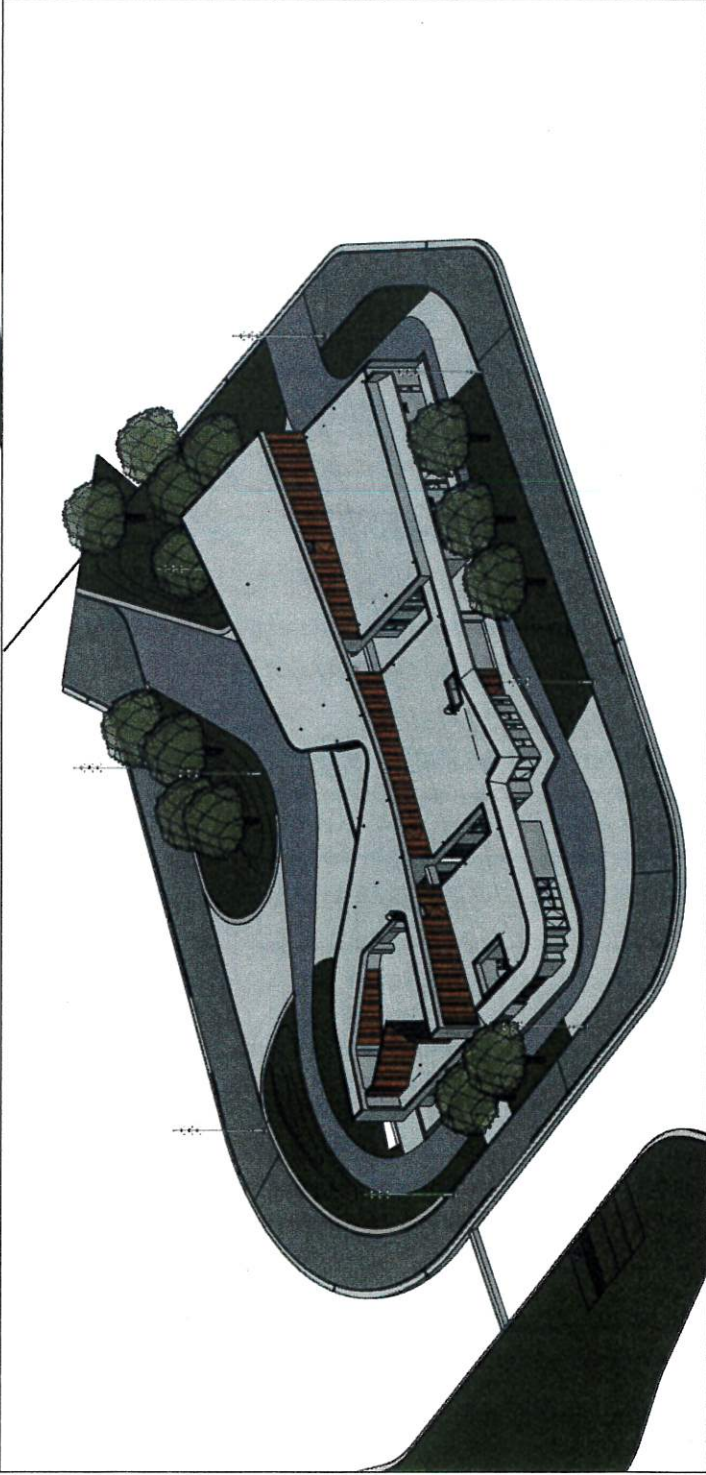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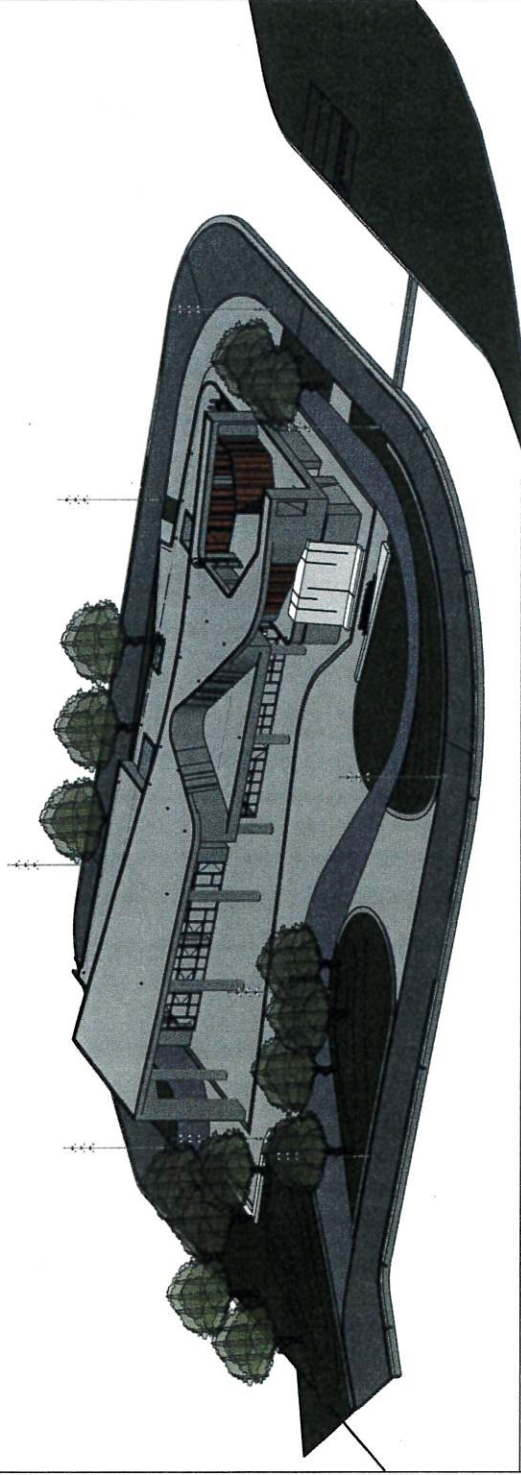
圖名
屋頂平面圖

圖章
☐ 建築師
☐ 技師
☐ 技師
☐ 技師
☐ 技師

繪製比例 A3 1:200
日期 2024/4/3

圖號
A4-06

張數
33 / 144



景觀非屬本工程